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校内推荐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校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队伍，促进高职高专院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教师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高职高专院校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注重教师从事教学、教研、教改、指导实践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水平和进行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的业绩。引导教师积极参加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教学实践，努力为高素质技能型专业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对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审或其他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校内推荐。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规定的任期内教学质量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高校序列专业技术职务。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1．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2．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3．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情形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2年申报。

4．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未定等次者，顺延申报。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讲师、副教授（含破格副教授）、教授（含破格教授）资格条件按照《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教人〔2016〕2号）执行。

第八条 在符合讲师、副教授、教授资格条件的基础上，竞评高一级职称资格再按照下列条件评分，原则上按照得分高低推荐评审，符合破格条件，破格申报教授或副教授的直接推荐评审。

（一）具有博士学位10分；硕士学位6分（双学士学位按照硕士学位计算）；学士学位或1993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4分。

（二）任同一层次现职年限每年为2分（以聘任证书为准，按周年计算），对于硕士研究生没有初级任职资格证的以定级定职年限计算。

（三）在校参加工作年限每年0.5分（以实际到校参加工作时间为准，按周年计算）；

（四）以专业课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的，具有双师型教师高级证书6分，中级证书4分，初级证书2分。

（五）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 |
| 排名类别 | 主持 | 第2-3名 | 第4-5名 |
| 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12分/项 | 8分/个 | 4分/个 |
| 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6分/项 | 4分/个 | 2分/个 |
| 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3分/项 | 2分/个 | 1分/个 |
|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1分/项 | 0.5分/个 |

注：项目实施1年以上，有阶段性成果。三类研究项目、校级研究项目上限共4个。

（六）参与编写出版符合高职教育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讲师）以上、4万字（副教授）以上、6万字（教授）以上；正式出版的专著。

1.教材

|  |  |  |  |
| --- | --- | --- | --- |
| 排名类别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 |
| 国家规划教材 | 6分/部 | 3分/部 | 2分/部 |
| 省级规划教材 | 4分/部 | 2分/部 | 1分/部 |
| 其他教材 | 2分/部 | 1分/部 | 0.5分/部 |

注：教材上限2部。

2.专著

|  |  |
| --- | --- |
| 学术专著 | 10分/部 |

专著指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并由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与申报学科相关的且达到字数要求，专著不包括教材类、手册、工具类等出版物。

注：专著上限2部。

（七）教学成果奖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类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一类教学成果奖 | 15分/个 | 11分/个 | 8分/个 | / |
| 二类教学成果奖 | 8分/个 | 6分/个 | 4分/个 | 2分/个 |
| 三类教学成果奖 | 3分/个 | 1.5分/个 | 1分/个 | / |

注：排名第一的按表格赋分，其他成员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对应减2分/个，省级教学成果奖对应减1分/个，校级教学成果奖对应减0.5分/个，没有特等奖的一等奖按照特等奖计算，以此类推。

（八）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  |  |  |  |
| --- | --- | --- | --- |
| 等次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8分/次 | 6分/次 | 4分/次 |
| 省级 | 4分/次 | 3分/次 | 2分/次 |
| 地市级（厅级） | 3分/次 | 2分/次 | 1分/次 |

注：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一次比赛以获得的最高计分项赋分，指导学生参赛累计计分上限10分。

（九）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的（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完成），一类期刊每篇12分，二类期刊每篇8分，三类期刊每篇3分（以6篇为上限），四类期刊每篇1分（以3篇为上限）。

（十）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课题

|  |  |  |  |
| --- | --- | --- | --- |
| 排名类别 | 主持 | 第2-3名 | 第4-5名 |
| 一类 | 16分/个 | 10分/个 | 6分/个 |
| 二类 | 12分/个 | 7分/个 | 4分/个 |
| 三类 | 6分/个 | 3分/个 | 2分/个 |
| 四类 | 2分/个 | 1分/个 | 0.5分/个 |
| 五类 | 1分/个 | 参与0.25分/个 |

注：项目实施1年以上，有阶段性成果。四类、五类课题上限共4个。

（十一）知识产权类

|  |  |
| --- | --- |
| 类别 | 计分 |
| 一类 | 8分/个 |
| 二类 | 5分/个 |
| 三类 | 3分/个 |

注：累计计分上限10分。

（十二）专业实践业绩类

|  |  |
| --- | --- |
| 类别 | 计分 |
| 一类 | 8分/个 |
| 二类 | 5分/个 |
| 三类 | 3分/个 |

注：累计计分上限10分。

（十三）本人参加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竞赛

|  |  |  |  |
| --- | --- | --- | --- |
| 等次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2分/次 | 8分/次 | 6分/次 |
| 省级 | 6分/次 | 5分/次 | 4分/次 |
| 地市级（厅级） | 4分/次 | 3分/次 | 2分/次 |
| 校级 | 3分/次 | 2分/次 | 1分/次 |

注：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一次比赛以获得的最高计分项赋分，个人参赛累计计分上限16分，国家级比赛获奖不受计分上限限制。

（十四）荣誉类

|  |  |
| --- | --- |
| 等次类别 | 荣誉称号 |
| 国家级 | 10分/次 |
| 省级 | 6分/次 |
| 地市级（厅级） | 3分/次 |

注：各类荣誉称号指政府、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称号。荣誉称号包括：先进个人、优秀党员、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辅导员、教坛新秀（新星）、教学名师、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必须含本人姓名，各类荣誉称号累计计分上限12分。

（十五）指导社会实践

|  |  |
| --- | --- |
|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奖 | 指导学生社团获奖 |
| 国家级 | 6分 | 国家级 | 6分 |
| 省级 | 3分 | 省级 | 3分 |
| 校级 | 1分 | 校级 | 1分 |

注：指校团委（团市委）、团省委、团中央的项目获奖，累计计分上限10分。

（十六）教育教学管理人员

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分/每学期。新细则发布之前按照0.5分/每学期计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中发生重大事故的，不计分。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新细则发布之后按照教育教学管理人员计分。新细则发布之前按原细则执行。即2018年1月1日之前按照1分/每学期计分。2018年1月1日至新细则发布之日按照2分/每学期计分。学期或学年辅导员、班主任考核不合格的，所管理班级学期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不计分。

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可重复计算，累计计分上限20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人员代表作实行外审制度，相似性超过30%的不予外审。

第十条 本细则所指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指二级机构及以上负责人，各处室、系部干事等纳入集中考勤人员、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按照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同等情况减半赋分。

第十一条 本细则2022年9月1日执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